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語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語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語彤因侵占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（聲請書漏載同條第1項第1款，應予補充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林語彤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本院係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133、135至142頁）。茲因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

（民國111年8月2日）前，且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則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並不相同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侵害法益亦有異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。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考量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、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，再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表示：受刑人於114年度上易第1378號判決審理期間坦承不諱，雖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但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審酌已有悔改之心，給予適當之刑；另懇請於合併定執行刑後，簽發後按執刑指揮書時，一併審酌送交監獄辦理重新核算假釋事宜，確認受刑人是否仍符合假釋要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1至155頁），依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2年2月以下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受刑人雖陳稱：請重新確認受刑人是否符合假釋要件等語，然是否准予受刑人假釋，應由監獄本其行政職權為獄政管理之累進處遇及申報假釋事項，並非受理定應執行刑法院所得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於112年12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

撤銷，而視為已執行完畢（聲請意旨就此部分有所漏載）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已於114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38至141頁）。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其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滋杉

法　官　呂寧莉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羅惠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恐嚇取財	詐欺取財	業務侵占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	107/12/14	108年6、7月間某日	108/05/31-108/09/2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927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續字第33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續字第33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	臺灣高院
	案　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1167號	111年度訴字第122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1378號

	判決日期	111/08/02	113/10/29	114/10/15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0年度上易字第1167號	111年度訴字第122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74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8/02	113/11/26	115/05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068號（已執畢）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384號（已執畢）	士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476號